

提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加盖日期戳。

原命令

_____ 修改后的命令

仅供参考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① 受保护人员 (姓名): _____

② 被禁制人(儿童或青少年)

*全名: _____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性别

*年龄: _____ (如果年龄未知, 请提供估计年龄。)

出生日期: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种族: _____

与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_____

被禁制人的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区代码: _____

(带星号(*)的信息为必填项, 只有填写此类信息, 才能将本命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提供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县加州高等法院

不得向法院提交

填写子女姓名

子女姓名:

提交表格时, 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不得向法院提交

③ 其他受保护人员

除了第①项所述之人以外, 还有以下人员根据第⑪项至第⑬项所示命令保护。

全名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关系	年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果您需要列出更多人员, 请勾选此框。在另外纸页上添加信息, 在顶部写明“JV-265 《其他受保护人员》”, 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

④ 到期日

除以下所述命令以外*, 本禁制令的结束时间如下: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或者 午夜

* 禁制令结束后, 监护和探视命令仍然有效。监护和探视命令通常会在子女年满 18 周岁时结束。

- 如未写明日期, 则禁制令在第⑤a项所述听证日期三年后结束。
- 如未写明时间, 则禁制令将于到期日午夜结束。

本命令必须在美国全境执行。见第 6 页。

此为法院命令。

5 听证会

a. 听证会召开 (日期)：_____ 主持人 (司法官员姓名)：_____

b. 以下人员有出席审理 (勾选所有适用项)：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①项所述之人的律师 (姓名)：_____ 第②项所述之人 第②项所述之人的律师 (姓名)：_____**6 未来庭审**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②项所述之人必须参加庭审：日期：_____ 时间：_____ 上午 下午

部门：_____ 审查 (列明问题)：_____

法院名称及地址 (如与第 1 页所示不同)：_____

致第②项所述之人：

法院已授予长期禁制令。请参阅第⑦项至第⑭项。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会被控犯罪、入少管所、入狱和被处以罚款。

7 枪械(枪支)、枪械部件或弹药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第 b 项中的下列违禁物品。

b. 违禁物品是指：

(1) 枪械；

(2) 枪械部件(《刑法》第 16531 条定义的机闸、枪架或未完成的机闸或枪架)；以及

(3) 弹药。

c. 您必须在本命令送达后 24 小时内，将您直接持有或控制的任何违禁物品出售给或存放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或者交给执法机构。

d. 如果执法机构要求您交出您的违禁物品，您必须立即交出。

e. 您必须在收到本命令后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证明您已上交、存放或出售枪支的收据。(您可使用 DV-800/JV-270 表格《枪械、枪械部件和弹药收据》。)如果执法机构向您送达禁制令，您必须在执法机构的要求下立即交出您拥有的任何违禁物品。您必须在 48 小时内，向执法机构提交收据副本。

此为法院命令。

8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法院认为您拥有有以下违禁物品：

a. 枪械和/或枪械部件

描述	位置(如已知)	法院已收到的合规证据
(1)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2)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3)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4)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b. 弹药

描述	数量(如已知)	位置(如已知)	法院已收到的合规证据
(1)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_____

如果您需要更多纸页列示各项目, 请勾选此框。在另外纸页上添加信息, 在顶部写明“JV-265 《被禁制人拥有违禁物品》”, 然后将其附在本表后面。

9 **被禁制人未遵守交出违禁物品的规定**

a. 法院认为您未完全遵守先前 (日期) 批准的命令：_____

法院未收到第**8**项列示的所有项目的收据或合规证明。

b. 通知检察官

法院立即将此违法行为通知以下检察机关
(检察机关) _____

10 **审查枪械、枪械部件和弹药合规性的听证会**

除了第**6**项中所述听证会之外, 您必须参加下列庭审, 证明您已经妥善上交、出售或存放您拥有或持有的所有违禁物品(见第**7**b项描述), 包括第**8**项中所述的任何物品。如果您不参加第**6**项所述庭审, 法官可会判决您违反禁制令, 并将此违法行为通知检察官。

此为法院命令。

11 禁止寻找受保护人和他人

您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寻找受本命令保护的任何人，或受保护人的家人、看护人或监护人，包括他们的地址或位置。

若勾选，则未批准本命令，因为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下达本命令。

12 禁止虐待令

您不得威胁、跟踪或扰乱第①项所述之人和第③项所述任何人的安宁。

(如果勾选此框，则本案涉及家庭暴力，您不得进行以下任何行动。)

- “扰乱安宁”是指破坏某人的精神或情绪平静。可以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他人)进行。也可以通过任何方式进行，例如通过电话、短信或在线方式进行。扰乱安宁包括强制控制。
- “强制控制”是指不合理地限制受该禁制令保护的任何人的自由意志和个人权利的一系列行为。示例包括：将他们与朋友、亲人或其他支持人员隔离开来；使他们无法获得食物或满足基本需求；控制或跟踪他们，包括他们的动向、联系方式、行动、金钱或获取的服务；以及通过暴力、威胁或恐吓的方式使他们做某事，包括与实际或疑似的移民身份相关的威胁。强制控制包括生育胁迫，即指控制某人的生育选择，例如，使用武力、威胁或恐吓迫使某人怀孕或不孕，以及控制或干扰某人避孕、节育、怀孕或获得健康信息。

13 禁止接触令

a. 您不得通过以下方式接触 第①项所述之人， 第③项所述之人
直接或间接、通过电话、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等措施。

b. 第 13a 项的例外情况：

- (1)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探访子女之时，方可与第①项所述之人进行短暂和平的接触。
- (2) 只有在根据法院命令进行接触或探访期间，方可接触或探访您的子女。
- (3) 其他 (请解释) _____

c.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并不违反本命令。

此为法院命令。

14 保护动物

- a. 您必须远离下列动物至少_____码。
- b. 您不得带走、出售、隐藏、骚扰、攻击、袭击、威胁、伤害、摆脱、转移或借走下列动物。
- c. 只有第①项所述之人可拥有、照顾及控制下列动物。

名称 (或识别动物的其他方式)	动物类型	品种 (若知道)	颜色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 送达

(勾选 a 或 b)

- a. 无需其他送达证明。第②项所述之人于 (日期) _____ 参加听证会。
- b. 第②项所述之人不参加听证会。JV-258 表格和 JV-260 表格的送达证明已提交法院。(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本命令可通过邮件送达。除到期日外,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 JV-260 表格中的命令相同。必须通过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送达给 (发送给) 第②项所述之人。
- (2) 命令必须亲自送达。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不同于 JV-260 表格中的命令。本命令的副本必须亲自送达 (提供) 第②项所述之人。
- (3) 法院已经安排枪械和弹药合规听证会。第①项所述之人必须拥有通过以下方式送第②项所述之人本命令的副本:
- (A) (日期) 前专人递送: _____
- (B) 在 (日期) 前, 向②的最后已知地址的人士邮寄: _____

16 将禁制令输入数据库

本命令必须在一个营业日内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

- a. 法院将本命令输入 CLETS。
- b. 法院或其指定的人员将把本命令的副本发送至当地执法机构。

如果法院指定某人, 请提供该人员的姓名: _____

法官签名

日期: _____

法官或司法官员**此为法院命令。**

遵守《暴力侵害妇女法》证书

根据被禁制人的通知禁制(保护)令符合《暴力侵害妇女法》18 U.S.C. § 2265 (1994) (VAWA) 的“完全信任”要求。本院对当事人和主旨事宜具有管辖权；被禁制人已经/将根据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获得通知以及及时进行听证的机会。本命令在美国 50 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所有部落所在地以及所有美国领土、联邦和属地的每个司法管辖区中，均有效且可执行，并且应该像该管辖地的命令一样执行。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命令于以下日期中的较早日期开始：

- 第 2 页 ⑤a 项所述之审理日期；或者
- 本页法官签名旁边的日期。

命令于第 1 页第④项所述之到期日结束。如未列出日期，则自第⑤a项第 2 页中听证日起三年后结束。

送达本命令的人员的职责

向被禁制人员送达本命令的人员必须进行以下事项：

- 询问被禁制人员是否拥有第⑦项所述任何违禁物品，或者是否保管或控制尚未上交的任何物品。
- 命令被禁制人员立即向您交出所有违禁物品。
- 向被禁制人出具已上交所有违禁物品的收据。
- 填写专人送达证明，并提交法院。为此，您可以使用 DV-200 表格。
- 在送达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送达证明直接提交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包括送达人员的姓名和执法机构。

在加州执行禁制令

加州的任何执法人员在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的纸质副本上或 NCIC 保护令文件中收到、查看或验证这些命令的，必须执行这些命令。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被禁制人是否已接到命令通知。如果无法核实通知，则必须将命令的条款告知被禁制人。如果被禁制人不遵守命令，则官员必须强制执行。（《刑法》第 836(c)(1) 条；《家庭法》第 6383 条。）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则视为已送达(通知)被禁制人：

- 官员看到了送达证明副本，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或者
- 被禁制人参加了禁制令审理或者官员已告知被禁制人本命令。（《家庭法》第 6383 条；《刑法》第 836(c)(2) 条。）官员可以通过加州禁制保护令系统 (CARPOS) 获取有关命令内容的信息。（《家庭法》第 6381(b),(c) 条。）

此为法院命令。

如果违反命令, 则要求逮捕

如果官员可能有事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 则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1),13701(b) 条。)违反本命令可能会违反《刑法》第 166 条或第 273.6 条。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员, 使其免受被禁制人侵害, 则必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 (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第 6383(h)(2),6405(b) 条):

- 1. 紧急保护令 (EPO):** 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紧急保护令 (EPO-001 表格), 则必须执行比其他限制/保护令更严格的规定 (例如, 远离令)。必须执行与欧洲专利局不冲突的另一份命令的规定。
- 2. 禁止接触令:** 如果禁制令/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 则必须执行禁止接触令。第⑬项是禁止接触令的示例。
- 3. 刑事保护令 (CPO):** 如果这些命令中不包括 EPO 或禁止接触令, 则必须执行最近的 CPO。(《家庭法》第 6383(c)(2) 条和第 6405(b) 条)。此外, 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刑法》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前 262 条的刑事案件中发出的 CPO, 或要求性犯罪者登记的指控, 必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执行。(《刑法》第 136.2(e) (2) 条)。必须执行与 CPO 不冲突的民事法庭命令的全部规定。
- 4. 民事禁制令:** 如果有一个以上民事禁制令 (例如, 家庭暴力、青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等禁制令), 则必须执行最后下达的命令。必须执行与最近民事禁制令不冲突的规定。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书记员证明
[公章]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 本《听证会后发布的青少年禁制令——儿童》是本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助理

此为法院命令。